

台東高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二期末考答案

一、單選題(共 90 分,每題 3 分)

1. (C)若少年做出某些行為，少年法院認為根據其性格或所處的環境有較高觸法風險，稱為曝險少年。請問下列何者「非」屬曝險行為？ (A)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B)有施用毒品但未達犯法之程度 (C)經常留置危險場所但未為犯法行為 (D)法所不罰之犯罪未遂行為

解析：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規定，下列情形為曝險行為：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2. (B)漢摩拉比法典是全世界最早的成文法典，當中所規定的「以牙還牙，以眼還眼」，請問符合下列何種刑罰理論？ (A)破窗理論 (B)應報理論 (C)預防理論 (D)綜合理論

解析：(A)破窗理論是指細小的錯誤行為如果不及時加以阻止或導正，將引發更多、更大的錯誤，最後導致無法收拾的後果。(B)應報理論認為犯罪者應與其犯罪相符之懲罰。

3. (A)辰辰發現路邊停放的車內有個嬰孩正在哭鬧，當時天氣炎熱、車窗緊閉，車內也沒開冷氣，辰辰因為擔心嬰孩身體狀況，等了10分鐘後仍未等到車主，因此決定破窗救人，半小時後車主到場卻要求辰辰負擔窗戶維修費用，請問辰辰應對其破窗行為如何主張才可免付維修費用？ (A)緊急避難行為 (B)業務上正當行為 (C)無罪推定原則 (D)無責任能力

解析：(A)破窗是因當時嬰孩身體情況危險，嬰孩的生命利益大於窗戶維修費用，辰辰破窗是較小的侵害行為，故可主張破窗是緊急避難行為阻卻違法。

4. (A)大慈被控訴偷竊，遭到逮捕，檢察官在偵查過程中，不論是大聲斥責還是和藹詢問是否涉案，大慈都堅決不發一語。請問大慈的行為最符合下列何者的內涵？ (A)不自證己罪原則 (B)偵查不公開原則 (C)無罪推定原則 (D)罪疑唯輕原則

解析：大慈堅決不陳述自己是否有犯罪的行為，也就是大家多少有聽過的「緘默權」。對於被控訴的嫌疑人而言，在偵訊過程中可能基於緊張，胡亂回答造成陳述前後矛盾，反而可能對自己不利，自己的言論可信度會下降，後續進到審判過程中，法官可能也不會採信自己的說法，因此保持沉默也是一種重要的應對手段，減低自己被當作罪犯的機會。因此最接近的選項即(A)不自證己罪原則。(B)指檢察官在偵查過程中不能公開相關資訊。(C)法官在審判過程中，若是證據不足以證明嫌疑人有犯罪，應該要推定其無罪。(D)法官在審判過程中，如果證據顯示嫌疑人可能犯的罪有輕重兩種，但不足以判定究竟為何者，應該要判處較輕刑度的罪名。

5. (B)行政院會於2021年8月26日通過2022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其中，社福支出6,018億元最多，教育支出4,561億元次之，國防支出3,547億元，占第三位。請問此段描述屬於預算編列流程中的哪一階段？ (A)決定施政方針 (B)編列總預算 (C)審核總預算 (D)審核決算

解析：在行政院通過的是總預算，其作法是編列總預算。

6. (D)5歲的婷婷跟媽媽去大賣場時，打破了一疊盤子。請問婷婷需要負何種法律責任？ (A)不管婷婷幾歲，做錯事就要處罰，婷婷負完全刑事責任 (B)雖然婷婷要負刑罰，可是需要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罰 (C)因為婷婷只有5歲，依照刑法規定，可以減輕刑事責任 (D)因為婷婷只有5歲，依照刑法規定，可以免除刑事責任

解析：(D)《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定義，少年是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刑法》責任能力規定未滿14歲，不罰；14歲以上未滿18歲得減輕罪責。

7. (D)在處理少年犯罪行為時，法院並非依照《刑法》處理，而是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請問法院是依照下列何一法律原則？ (A)罪疑唯輕原則 (B)從舊從輕原則 (C)自由心證原則 (D)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

解析：(D)《少年事件處理法》為《刑法》的特別法。

8. (D)考慮到少年犯罪的特殊性，相關法制亦有不同於一般犯罪的設計。請問下列何者屬之？ (A)如有精神障礙得減輕其刑 (B)基於正當防衛傷人可以阻卻違法性 (C)刑事制裁手段應為優先 (D)法庭上應配置少年調查官

解析：(A)(B)為一般犯罪就有的設計，並非針對少年犯罪而設。(C)應優先少年保護事件程序。

9. (C)自2022年6月9日起，泰國成為亞洲第一個種植和消費大麻合法化的國家，民眾可在家自行種植大麻，沒有數量限制，不過僅限於醫療用途，且必須向有關單位登記通報，若用於商業用途需另做申請，至於娛樂性使用仍被禁止。此外也禁止公共場合吸食大麻，違反者面臨罰款及最高3個月監禁。蔚萊看到這則報導後，運用在公民與社會的課堂上學到知識對泰國大麻合法化進行解讀，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大麻使用與種植已全面性的除罪化 (B)

在娛樂場所可看到大麻被大量使用 (C)立法者對合法化事項仍可加以限制 (D)在公共場合吸食由合法轉變為入罪

解析：由題幹可知，泰國的大麻並沒有全面合法化，雖可以種植，但只能用在醫療及商業用途，不能進行娛樂用途，故無法在娛樂場所大量使用，由此可知立法者在合法化事項中仍可以有所限制，正確答案是(C)。在公共場合吸食大麻並非轉變為入罪，而是原本就已經是犯罪行為。

10. (B)王景玉在2016年犯下小燈泡殺人案，他因妄想自己是四川國皇帝等情而殺人，警察大學教授沈勝昂對其進行精神鑑定後表示，王景玉在監獄服藥後認知狀況有明顯恢復，但也點出其缺乏家庭支持、社區支持等問題，並未就是是否可教化做出具體結論。若王景玉經精神鑑定後，認定他欠缺對於事物正確認知的能力，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法官可能做出下列何種判決？ (A)認為他有身體缺陷減輕其刑 (B)認為他有精神障礙減輕其刑 (C)認為具有阻卻違法事由判決免刑 (D)認為不符合構成要件認為犯罪不成立

解析：(C)王景玉並不具阻卻違法事由。(D)依題意王景玉的犯行應符合構成要件。(A)(B)身體缺陷一般是指瘡啞等生理不便，王景玉屬於精神障礙，故答案應為(B)。

11. (B)臺鐵太魯閣號因工程車掉落軌道，釀成重大傷亡的事故。主嫌李男雖被依過失致死等罪起訴，但該罪最高刑度僅5年，外界質疑刑度太輕。法務部刑法研修小組啟動修法，建議依情節不同可判處更重刑，例如在原法條「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中加入「情節重大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司法院秘書長認為，要怎麼認定是「情節重大」將是立法過程最大的挑戰。請問司法院秘書長所談的最有可能是下列哪個概念？ (A)不溯及既往原則 (B)明確性原則 (C)類推適用禁止原則 (D)習慣法禁止原則

解析：《刑法》是最嚴厲的法律規範，所以規範內容本身必須要相當清楚，對於各種犯罪行為的構成要件及範圍，要夠明確、可容易判斷分類，讓人民容易遵守，國家懲罰行為人才具有正當性。「情節重大」四字無法讓人明確知道何謂重大，標準在哪裡，故可能違反《刑法》要求的「明確性原則」。

12. (C)行政院長蘇貞昌於110年10月28日在行政院會聽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報告及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報告後表示，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通過自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請問當政院通過「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後，會產生哪些影響或是經過哪些程序？ (A)預算案在政院通過，則軍公教員工確定於111年加薪 (B)預算案必須經監察院審議通過後，才可能會正式生效 (C)若該案通過，則111年起政府的法律義務支出會增加 (D)若該案通過，則必須仰賴舉債來補足調高待遇的差額

解析：(A)(B)預算案在政院通過後，必須再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才可能會正式生效，並確定軍公教員工於111年可加薪。(D)根據題幹敘述可知，因為稅收增加，全民共享果實，才調高軍公教待遇，不需仰賴舉債來補足調高待遇的差額。

13. (B)阿涵是一名急診醫師，某天在診療一名車禍陷入昏迷的患者時，雖然阿涵判斷其沒有生命危險，但因為患者是在大學時連劈5個不同對象後，狠甩自己的前男友，阿涵決定在手術中動點手腳，讓患者在急救過程中死亡，最後患者也因此真的喪命。我國《刑法》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請問阿涵的行為應該如何評斷？ (A)阿涵是在對患者動手術，是業務上正當行為，因此可以阻卻違法性 (B)阿涵有意在手術中動手腳讓患者死亡，構成殺人罪要件，成立犯罪 (C)患者陷入昏迷狀態，沒有辨識能力，因此阿涵可依無責任能力免責 (D)患者陷入昏迷，是健康上的緊急情況，阿涵可依緊急避難阻卻違法

解析：(A)要合乎業務上正當行為的條件，仍應該符合「在業務範圍內的正當行為」，雖然阿涵確實是在醫師業務範圍內動手術，但基於故意在手術中動了手腳，已脫離正當行為的範圍，因此不能以此阻卻違法。(C)是否可依責任能力免責，應以行為人的狀態來判斷，與患者是否有辨識能力無關。(D)雖然患者屬於健康上的緊急情況，但因為阿涵的行為（故意在手術中動手腳），非不得已的侵害，故也無法依此阻卻違法。

14. (C)小羅是計程車司機，平時皆駕車在臺北街頭尋找乘客。2018年某日小羅途經小巷，未先減速查看是否有巷內來車，於是與機車騎士小青發生車禍，小青被送醫後，經診斷有腦震盪症狀。由於小青堅持告訴，檢察官遂以業務過失傷害罪起訴小羅。法院審理中，剛好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業務過失傷害罪的處罰（2019年5月通過，2020年5月生效），並提高普通過失傷害罪的刑責至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原為6個月以下）。下列敘述何者合適？ (A)小羅行為時還有業務過失傷害罪的規定，法院應該適用行為時有效的法律審判 (B)小羅行為時雖還有業務過失傷害罪的規定，但嗣後已廢除，法院應為無罪判決 (C)小羅行為時有較輕的普通傷害罪規定，嗣後雖提高刑度，法院仍應適用舊法 (D)小羅行為時有較輕的普通傷害罪規定，但嗣後提高刑度，故法院應適用新法

解析：《刑法》適用之原則為從舊從輕原則，亦即原則上適用行為時存在的法律，除非行為後法律為有利於行為人的變更（刑度更輕或除罪化）。故本案中行為時有業務過失傷害、較輕之普通過失傷害罪，行為後法律修正為廢

除業務過失傷害罪，並加重普通過失傷害的刑度。所以，就業務過失傷害而言，應適用新法（從輕原則）；就普通傷害而言，應適用舊法（從舊原則）。小羅的行為因而適用普通傷害罪，但仍要適用行為時的普通傷害罪刑度。

15. (B)某國家遭遇重大事件衝擊國內經濟，行政機關因此提案籌措1,000億元，以紙本和電子兩種方式發放有使用期限的消費券，以振興民生消費循環。由於該提案內容及配套措施詳細完整，再加上市場極需刺激，立法機關已通過提案。政策上路後為了便民，公務機關甚至於假日照常執行消費券相關作業。若從機會成本角度分析該消費券政策，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1,000億元屬於該政策的隱藏成本 (B)印製紙本消費券費用為外顯成本 (C)公務員假日加班薪資為隱藏成本 (D)公務員假日休閒娛樂為外顯成本

解析：該政策中實際付出的金錢如1,000億元預算、印製紙本費用以及加班薪資等為外顯成本，因此(B)正確，(A)(C)錯誤。公務員假日加班所犧牲的休閒娛樂則是實際付出金錢外的代價，為隱藏成本，(D)錯誤。

16. (D)一名泰籍移工為了想獵捕鳥隻替自己加菜，私下收集廢鐵、不鏽鋼等材料，自行改造具動力的槍枝，結果經員警扣得槍枝、鋼彈等將他移送。移工的辯護人主張，該移工應可以類推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中，有關原住民自製獵槍狩獵部分，移工的自製獵槍屬於供作生活工具。請問辯護人的主張會獲得法官的認可嗎？ (A)會，只要是基於供作生活工具都可以自製獵槍 (B)不會，非本國籍移工不應適用我國的法律類推 (C)會，移工可享有合理差別待遇以適用我國法規 (D)不會，該移工並非原住民難認有相同文化背景

解析：(A)(D)根據我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只有我國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可以因生活必需，才可自製獵槍狩獵，否則有相關刑責。依據罪刑法定原則中禁止類推適用原則，該移工不符合原住民的身分，也不可進行類推有同樣身分。(B)雖該移工非我國籍，但他在我國境內進行犯罪行為，仍適用我國的法律。(C)此事件為犯罪行為，不適合採用合理差別待遇的處理方式。(D)移工並非原住民，沒有原住民天生的文化背景，因此不能類推。

17. (B)少年犯罪後的司法政策，隨著時代的演進有著不同的政策方向，請問下列何者符合「修復式少年司法」的趨勢？ (A)小旺性侵同校女同學，校方為維護校譽要小旺私下與女學生道歉和解 (B)阿查侵占捷運乘客遺留的手機，後與乘客和解並理解自己行為的不當 (C)阿凱為減輕壓力吸毒並販售給同學，法官認為犯行重大，應給予制裁 (D)男友劈腿毫無歉意還提出分手，小柔憤而刺傷男友，校方先介入輔導

解析：修復式少年司法，指讓受害者、加害者以及其他相關人進行對話，藉以表達自己感受，達成共識，藉此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並共同面對犯罪的後果。(A)並非少年犯罪的司法政策。(B)是新趨勢「修復式少年司法」的體現。(C)直接與以刑罰，不符合「修復式少年司法」。(D)符合現行法「以教代罰」的制度方向，但並未給予雙方當事人對話與瞭解的機會，不符合「修復式少年司法」。

18. (C)檢察官知悉業者以假廢水回收之名、行排放之實後，經偵查終結，依《水污染防治法》起訴業者。檢察署：「本署查獲業者偷排有害健康重金屬，其為省成本，蓄意將廢水排入地下貯槽再排出廠外。違規情節重大，除遭起訴及停工處分外，也將面臨高額罰鍰及追繳不法利得。」根據上文，下列何者正確？ (A)此案已偵查終結，故業者接下來將面臨判決程序 (B)檢察官並無起訴業者權限，應該由主管機關裁罰 (C)從題目可知業者所犯之罪為非告訴乃論之罪 (D)水污染防治法所欲保護的法益，應與殺人罪相同

解析：(A)偵查階段完畢後，接下來是起訴階段。(B)檢察官具有提起公訴的權限，所以可以起訴業者。(C)從題目中，檢查官知悉並偵查可見，此罪不必經人民提出告訴，即可主動偵辦、起訴，為非告訴乃論之罪。(D)《水污染防治法》所欲保護的法益，較偏向社會法益。殺人罪所保護的法益為個人法益。

19. (D)某國小想一改過去生硬的法治教育方式，故以曾經紅遍國內的電視劇《包青天》裡的「龍頭鉗」、「虎頭鉗」和「狗頭鉗」為發想製作Q版公仔放置於校園，希望學生從歷史故事中學習法治的觀念。但許多專家學者強烈建議移除，因為包青天辦案的SOP為：包青天外出巡視有人攔轎申冤，一聽有冤情，馬上回到開封府升堂審訊。犯罪嫌疑人被抓過來時得先跪下，讓包大人好好問個明白以瞭解實情，如果包大人認為就是這個人做的，嫌疑人卻還矢口否認，就會對其嚴刑拷打。而經過包大人直覺判斷後認為罪證確鑿，而且罪不可赦，就直接推「三鉗」伺候。請問，學者為何強烈建議移除這些Q版公仔？ (A)現代審判強調「寧枉勿縱」，審訊過程較包青天審慎仔細 (B)現代媒體可提供法官審判建議，關起門來的堂訊不符現實 (C)現代案件皆為強制辯護案件，劇中嫌疑人的辯護權被剝奪 (D)現代強調上訴的審判制度，劇中缺乏對包青天審判的檢視

解析：(A)現代社會並非強調「寧枉勿縱」，否則會因此產生許多冤案。(B)審判過程媒體最多只能旁聽，並不能提供法官審判建議。(C)我國並非所有案件皆為強制辯護案件，必須有一些法定要件，如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或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等(《刑事訴訟法》第31條)。

20. (A)在美國作家丹尼爾·馬科維茨撰寫的《菁英體制的陷阱：社會菁英為何成為威脅平等正義、助長貧富不均，甚至反噬自己的人民公敵？》一書中提到美國社會開始出現質疑聲浪「我們的教育，到底是在鞏固既得利益，或是脫貧的途徑？」。因為中產階級家庭根本無力負擔富有家庭為子女投資的教育經費，而一般學校無

論在資源與教學品質上都遠遠落後菁英學校。但不論頂尖大學和職場都只看重菁英，讓社會資源逐漸往少數族群身上集中，形成難以被打破的惡性循環，加速分配不均的速度。而頂尖大學的入學競爭使得中產階級的子女根本沒有贏的機會，導致其整個學生群完全向財富傾斜。請問上述內容可反映出當前美國高等教育政策的哪一種問題？ (A)頂尖大學入學制度對少數族群有利，資源分配不公 (B)中產階級沒有經費培育子女，形成貧窮的惡性循環 (C)中低階層完全無法進入大學就讀，嚴重被制度剝削 (D)美國高等教育制度重視效率忽略公平，對菁英不利

解析：(B)中產階級沒有「足夠」經費培育子女，形成惡性循環，但不致於是「貧窮的」。(C)文中並未提到中低階層完全無法進入大學就讀。(D)文中提到美國高等教育制度忽略公平，但並未對菁英不利，反而有助於其階級複製。

21. (D)阿嬌向消保官檢舉，某業者口罩一盒原本賣200元，現在竟然賣1,800元。經消保官約談後，釐清業者並無哄抬價格。全臺地檢署針對違反《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刑事法規，涉及哄抬醫療用品者，將積極偵查。根據上文，下列何者正確？ (A)消保官依民眾檢舉，啟動偵查後發現業者沒有哄抬價格 (B)哄抬價格乃是業者於市場上的行為，並不涉及刑罰處罰 (C)消保官是行政官，任職於地檢署，接受民眾的各項檢舉 (D)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的刑事處罰條文將處以刑罰，可見此等條文帶有應報色彩

解析：(A)消保官為行政官，不會運用偵查字眼表示調查之意。檢察官為釐清案情，才會啟動偵查程序。(B)從「全臺地檢署針對違反《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法規，涉及哄抬醫療用品者，將積極偵查」可見哄抬價格將由地檢署介入偵查，是會涉及刑罰處罰的。(C)消保官任職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或各地方政府。(D)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61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對主管機關已開始徵用之防疫物資，有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可見此法針對違反情事者，會處以徒刑和重罰，懲罰其犯行。

22. (B)每當法院判決和民眾預期不同時，常會遭指責是因為法官的自由心證造成的。不過自由心證並非是法官個人恣意判斷，下列關於自由心證的敘述，何者正確？ (A)自由心證除了是法官審理基礎之一，同時也是檢察官起訴的依據 (B)經驗法則是指以日常生活經驗所得之定則，並非個人的主觀推測 (C)論理法則指以推理、演繹的邏輯規則，即俗稱的「不違背常理」 (D)兇案附近的路口監視器拍到某甲，即可依自由心證斷定某甲殺人

解析：(A)自由心證是指法院對於證據的證明程度，有自由判斷之權，故非檢察官起訴的依據。(C)「不違背常理」是經驗法則的俗稱。(D)除非監視器有拍到某甲行兇畫面，否則僅由附近的路口監視器拍到某甲身影，只能斷定某甲曾出現在兇案附近的路口。

23. (C)「我們有尊重被害人也是一個人嗎？」有律師認為，我國對於犯罪被害人的觀念和制度相當不足，程序上將被害人當「客體」看待而非「主體」，例如在刑案審理過程中，法官要求被害人上庭當面指證兇嫌，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保護」二字極具國家至上主義，由國家決定如何幫助被害者，他認為應轉換觀念賦予被害人權利、讓被害人自己決定怎麼做。如果如律師所言，在訴訟過程賦權給被害人，下面作法哪一項較為適合？ (A)由被害人決定審級次數，避免訴訟耗時剝奪其正義 (B)將所有罪刑改為告訴乃論，由被害人決定是否追訴 (C)增加被害人調查證據聲請權，以請求法官協助蒐證 (D)修法讓被害人與媒體合作，透過訊息揭露尋求協助

解析：(A)審級制度同時保障被告及被害人（原告）的權益，不應只由被害人決定運作方式。(B)不同的犯行輕重程度不同，涉及的法益及影響的範圍也不同，故無法都以告訴乃論的類型追訴。(D)刑案在偵辦過程涉及偵查不公開原則，且訴訟一方與媒體合作，也可能有違公平正義。

24. (C)依現行法律，大麻屬於第二級毒品，施用大麻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國內有許多人主張大麻除罪化，認為使用過多固然對身體有害，但基本上是可以使用的，應讓它除罪化。請問，若大麻在修法後不再是毒品，修法前施用大麻是否應該論罪？為什麼？ (A)應該論罪，因為不溯及既往原則 (B)應該論罪，因為罪刑法定原則 (C)不應該論罪，因為從舊從輕原則 (D)不應該論罪，因為類推適用禁止原則

解析：原則上法律不溯及既往，行為人應依行為當時的法律論罪，但例外於按新法論罪對行為人較有利時，可適用新法，是為從舊從輕原則，故答案應為(C)。

25. (B)近年通過的《反滲透法》，條文中名詞的意涵，引發討論。記者：「境外敵對勢力之意涵，是指與我國交戰或武力對峙之國家、政治實體或團體，就是戰爭狀態之意，具備明確性。但主張採取非和平手段危害我國主權之國家、政治實體或團體。此非和平手段該如何認定，是有極大空間的。」根據上述，下列何者正確？ (A)反滲透法中的條文不涉及刑罰處罰，故不需要寫得太具體 (B)本法所欲保護的法益，與內亂罪、妨害國交罪的法益相同 (C)記者認為戰爭狀態的規範不明確，如此已違反明確性原則 (D)為有效保證國家安全，應盡量容許「非和平手段」此等用語

解析：(A)此法涉及刑罰處罰，是一部特別刑法，條文須具體明確。(B)《反滲透法》第1條：「為防範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干擾，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維護中華民國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法。」可知其保護的法益為國家法益，與內亂罪、妨害國交罪相同。(C)記者陳述，是指「非和平手段」的定義不明確。(D)即使出於公益目的，刑罰規定仍應符合罪刑法定主義之明確性原則。

26. (C)某導演於2018年被指控，在自己住處性侵某劇組人員，導演否認犯行，並認為他是因為誤以為劇組人員對他有好感，因此發生性關係，高等法院審理後於2020年12月作出判決，指出根據兩人的歷史對話訊息，發現彼此互動不深，看不出有情愫，且劇組人員在案發前曾向友人、主管表示，對於導演好追求的行為感到困擾，另外被害者的主管也證稱，案發當日聚會時，被害者沒有向導演表達好感的舉止，因此法院不採信導演認為「誤解被害者對其產生好感甚至同意發生性行為」的辯詞。關於法院做出的判斷，下列分析何者正確？ (A)法院的判斷方式過於主觀，可能違反依法審判的原則 (B)對話訊息屬於個人隱私，法院不得將此作為證據使用 (C)法院透過論理法則，以自由心證判斷導演證詞的證明力 (D)法院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因此可恣意判斷證據的證明力

解析：(A)此屬自由心證，並不違反依法審判的原則。(B)對話訊息雖然屬於個人隱私，但仍可作為證據使用。(D)法院不可恣意判斷證據的證明力，仍須根據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等作判斷。

27. (C)日前我國調查局進行南部某立委政治獻金案的調查過程中，因「筆錄」與「證據」不慎外洩，許多「利害關係人」的姓名被攤在陽光下，又由於該案件當事人為目前在職的立委，政治敏感性極高，讓案件的發生與調查過程更為複雜。消息被披露後，政黨政治與民主課責議題再度成為被討論的焦點。請問上述事件，涉及哪一個刑事訴訟處理過程應有的精神？ (A)不自證己罪原則 (B)無罪推定原則 (C)偵查不公開原則 (D)令狀原則

解析：調查案件的過程中，必須進行蒐證的工作，如果要使人證及物證都較完整，蒐證過程應減少各方面的干擾，才能使案件的真實被發現；且也為了保護相關人的隱私，避免各方先入為主的思考，故偵查內容原則上不得公開。上述案件的「筆錄」、「證據」及「利害關係人」接連外洩，將不利於案件的偵辦，故涉及「偵查不公開原則」。

28. (B)新北市長到新北市議會報告明年總預算，議員針對預算規劃及統籌分配稅款提出質疑，主計處表示希望中央在推動各項政策時，要考慮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有議員表示，歲入跟歲出金額差140億元，市府都要靠中央補助，才能做相關建設跟規劃，自有財源也不足以支援。請問新北市的財政狀況符合下列何種？ (A)歲出大於歲入，出現財政賸餘 (B)歲出大於歲入，需要中央補助 (C)歲入大於歲出，必須開始徵稅 (D)歲入大於歲出，只能仰賴舉債

解析：新北市政府入不敷出，即歲出大於歲入，需要中央補助或舉債因應。

29. (A)《失控的懲罰》一書提到，現代人在面對犯罪問題，經常過度簡化善、惡的多元思考，利用人性對暴力的恐懼、對標籤化的排斥，將懲罰用保護的名義包裝，事實上所圖的是懲罰在心理上帶來的快感，但可能沒有解決根本的問題，善與惡之間的辯論也變得不重要。請問上述的批判內容是針對哪一種刑罰的目的？ (A)應報理論 (B)一般預防理論 (C)特別預防理論 (D)綜合理論

解析：9.任，帶有「以眼還眼」、「一報還一報」的思維，故著重在懲罰的強度給予犯罪人恐懼感，也容易把犯罪問題交由不同程度的懲罰去解決，但卻沒有真正解決犯罪原因的複雜性，可能包括了個人身心狀況、社會環境等因素，而非簡單的善惡可以分類的。

30. (C)2018年梁姓兇嫌因吸食毒品，而與母親產生口角，憤而持刀殺害，二審獲判無罪；同樣，2019年嘉義鐵路殺警案，鄭姓兇嫌以思覺失調症，經嘉義地院判處無罪，裁定50萬交保，判決引發社會一片譁然。其實法官的判決並非空穴來風，桃園梁姓兇嫌二審法官認定行兇時「已無辨識能力」，鐵路警案的鄭姓兇嫌，以主張罹患思覺失調症10年卻停藥，於案發時發作，嘉義地院審理後，認定行為時有精神障礙，無法辨識行為違法，同樣獲判無罪。請問，他們行為因欠缺下列哪一項犯罪構成要件而獲得無罪宣判呢？ (A)構成要件該當性 (B)違法性 (C)責任能力 (D)權利能力

解析：《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故行為時如呈現辨識能力喪失者，沒有承擔刑事責任的法律資格地位，故欠缺責任能力。

二、混合題(共 10 分,每題 10 分)

1. 2022年6月1日施行《跟蹤騷擾防制法》正式施行，讓性騷擾防治多一道防線。對於跟騷的定義，立法通過的版本是指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監視、觀察、跟蹤等八大態樣的行為，使之心生畏懼，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者。可見跟騷行為定義同樣架構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且違反對方意願、讓對方心生畏懼，應為性騷擾防治三法中性騷擾定義所涵攝。但與性騷擾防治三法不同的是，跟騷行為限定「對特定人」，且必須是「反覆或持續」為跟騷行為，使對方「心生畏懼」才會成立，而且更重要的是，跟騷行為入罪化，為一獨立犯罪行為，可判1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攜帶凶器等等，尚可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

(1)有性別專家提出，未來實務上如何認定該當「與性或性別有關」、「反覆或持續」、「心生畏怖」之犯罪構成要件，是有一定難度的。這位專家言論是以下列哪一種法律原理原則為立基點？試說明原因。(6分)

法律原理原則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性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罪疑惟輕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從舊從輕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溯及既往原則	

(2)《跟蹤騷擾防制法》正式施行後，未來如果出現「跟蹤騷擾行為」，應如何處理？(4分)

- (A)檢察官可介入調查犯刑確定後提起公訴
- (B)由主管行政機關確認行為後再施予徒刑
- (C)跟騷時連帶有攻擊行為只能以跟騷論刑
- (D)只能由被跟騷的特定人舉證才具有效力

答案：(1)有性別專家提出，未來實務上如何認定該當「與性或性別有關」、「反覆或持續」、「心生畏怖」之犯罪構成要件，是有一定難度的。這位專家言論是以下列哪一種法律原理原則為立基點？試說明原因。(6分)

法律原理原則	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確性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罪疑惟輕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從舊從輕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溯及既往原則	

(2)A

解析：(1)明確性原則，指《刑法》必須明確規定構成犯罪的要件，同時也要求《刑法》明定相應的處罰方式以及輕重範圍，以免人民難以遵守，也避免讓國家可以任意處罰人民。

【評分標準】

完全給分(6分)	選出正確的法律原理原則，並正確寫出選擇該原理原則的原因
部分給分(3分)	1-1選出正確的法律原理原則，未能正確寫出選擇該原理原則的原因 1-2選出正確的法律原理原則，原因未作答
不給分(0分)	0-1未能選出正確的法律原理原則，但正確寫出選擇該原理原則的原因 0-2未能選出正確的法律原理原則，但原因未作答 0-3均未作答

(2)(A)因跟騷行為的罰則是以「徒刑」論處，故可知為刑事事件，故可由檢察官介入調查而提起公訴。(B)跟騷事件屬於刑事事件，故不由行政機關處罰，而是由法院（司法權）論處徒刑。(C)題幹已明言，跟騷行為入罪化，為一獨立犯罪行為，如果連帶有其他犯罪行為產生，再另外論處徒刑。(D)刑事事件當事人確實負有舉證責任，但如果是由檢察官提起公訴，也可以由檢察官協助蒐證，而法官如果認為有必要時，也可依職權蒐證。